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憲法法庭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製	表 號	10911-01-03-00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		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															
裁 判 主 文 類 型	總 計	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、 人 民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 （ 不 含 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 ）													
		合 計	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										裁 判 憲 法 審 查		
			小 計	未 為 違 憲 宣 告	單 純 違 憲 宣 告	違 憲 立 即 失 效	違 憲 定 期 失 效	違 憲 溯 及 失 效	違 憲 定 期 修 / 立 法	其 他 違 憲 宣 告	小 計	合 憲	違 憲		
													法 裁 廢 規 判 棄 違 違 憲 憲 發 、 ， 回	法 裁 廢 規 判 棄 合 違 憲 憲 發 、 ， 回	裁 廢 判 棄 違 違 憲 發 、 ， 回
總 計	33	32	31	17	1	1	5		4	3	1				1
111年1月4日以後收 案 案 件	1	1									1				1
111年1月3日以前收 案 案 件	32	31	31	17	1	1	5		4	3					

單位：件次												
裁 判 主 文 類 型	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			
	合 計	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裁 判 憲 法 審 查										
		小 計	未 為 違 憲 宣 告	單 純 違 憲 宣 告	違 憲 立 即 失 效	違 憲 定 期 失 效	違 憲 溯 及 失 效	違 憲 定 期 修 / 立 法	其 他 違 憲 宣 告	合 計	合 憲	違 憲
總 計							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

製表： 陳佳茹

審核： 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 編製

公 開 類	次年1月底前編製	編 製 機 關	憲法法庭
年 報		表 號	10911-01-03-00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件次

裁 判 主 文 類 型	機 關 爭 議 案 件 （ 件 次 ）					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 （ 件 ）				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 （ 件 ）			
	合 計	聲 請 駁 回	確 認 相 關 機 關 之 權 限	確 且 另 認 相 為 其 他 機 關 適 之 當 權 限 知	其 他	合 計	彈 劾 不 成 立	彈 劾 人 解 除 ； 被 職 務 彈 劾	其 他	合 計	聲 請 駁 回	宣 告 政 黨 解 散	其 他
總 計	1		1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4 日 以 後 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1		1										

單位：件

裁 判 主 文 類 型	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
	合 計	依 終 民 審 事 法 審 院 判 見 權 解	依 終 刑 審 事 法 審 院 判 見 權 解	依 終 行 政 訴 訟 法 院 審 判 見 權 解	其 他
總 計					
111 年 1 月 4 日 以 後 收 案 案 件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				

製表： 陳佳茹

審核： 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 編製